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 应急检记〔2022〕11113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郯城南郊加油站

地 址: 郯东路 267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桂荣 职务: 站长 联系电话: 13905395092

检查场所: 加油站资料室、配电室、油罐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52 分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 时 36 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 李成诺、高瑜, 证件号码为 15120596005、1512059601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2 年 11 月 22 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在负责人李桂荣陪同下, 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隐患检查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、营业厅门口无安全出口标志、应急照明灯; 2、加油区与辅助区无界限标识; 3、加油机 2 具灭火器无点检卡, 35kg 灭火器点检卡频次不符合要求; 4、92 号北侧加油机底部渗油; 5、92 号加油机隔板孔洞未使用防火泥封堵; 6、柴油机急停按钮无标识; 7、卸油操作规程缺失连接油气回收步骤; 8、油气回收装置未固定; 9、配电室绝缘手套、绝缘鞋超期未检验; 10、配电室总配电柜无防电涌保护器; 11、责任清单未明确各岗位人员; 12、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。针对 1-12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 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13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13 号

郯城南郊加油站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营业厅门口无安全出口标志、应急照明灯;2、加油区与辅助区无界限标识;3、加油机2具灭火器无点检卡,35kg灭火器点检卡频次不符合要求;4、92号北侧加油机底部渗油;5、92号加油机隔板孔洞未使用防火泥封堵;6、柴油机油急停按钮无标识;7、卸油操作规程缺失连接油气回收步骤;8、油气回收装置未固定;9、配电室绝缘手套、绝缘鞋超期未检验;10、配电室总配电柜无防电涌保护器;11、责任清单未明确各岗位人员;12、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12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郯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郯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_____ 证号: ____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11 月 22 日